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1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馮檢基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李家祥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所有議程項目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JP

議程項目IV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
韓潔湘小姐

議程項目V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石施群英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兒童及青年部部門主席
姚子樑先生

兒童及青年部學校社會工作協調委員會主席
何慧雯女士

兒童及青年部部門幹事
崔碧珊女士

香港中學校長會

主席
黃謂儒先生

執委
黃美美修女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組織部主任
黃克廉先生

副總幹事
戚本盛先生

議程項目V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代表
鄭清發先生

代表
楊健濱先生

代表
顧穎侃先生

代表
梁靜嫻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副會長
胡良喜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副會長
蔡海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
狄志遠先生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副主席
陳秀嫻博士

助理總幹事(發展)
古嫣琪女士

助理總幹事(機構服務)
陳彩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確認通過2000年10月10日及13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0/00-01號文件及CB(2)225/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10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2000年10月13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按何秀蘭議員函件(載於附錄)所載建議予以修訂後，亦獲確認通過。主席指出，行政長官在其2000年施政報告第92段表示，政府將於明年一年開設約15 000個新職位，但衛生福利局局長卻於2000年10月13日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未來兩年開設15 000個新職位(載於2000年10月13日會議紀要第3段最後一句)。為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衛生福利局局長的說法是否正確。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正確的說法應是政府當局將於明年一年內開設15 000個新職位。他進而表示，由於將於明年開設的15 000個新職位大部分是為期兩年的短期職位，以致大家對這個兩年期的詮釋有所混淆。主席認為，鑒於上述會議紀要的有關句子正確記錄衛生福利局局長於該次會議席上的說話，而衛生福利局局長所提供的簡介資料亦列明政府當局將於未來兩年開設15 000個新職位，故此主席建議無須修訂會議紀要的有關句子。委員表示同意。

3. 主席隨後就事務委員會應否提出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撥款申請徵詢委員意見。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1/00-01(01)至(02)號文件)

4. 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的議程項目一覽表。

5. 陳婉嫻議員建議於2000年12月1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亦討論家庭服務的問題。鑒於政府當局現正進行家庭服務檢討，故此主席建議首先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於下次會議席上就此事作出匯報。委員表示贊同。

6. 委員同意，將於2000年12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暫定如下：

- (a)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建議推行的綜合社會保障方案；及
- (b) “加強支援、自力更生”計劃的進度報告。

I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15/00-01(01)號文件)

7. 委員察悉由政府當局提供、題為《為長者提供改善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料文件。主席表示，委員如對該文件的內容有任何問題，可在討論議程項目VII時提出，由政府當局解答。

IV. “一校一社工”政策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2)201/00-01(03)至(06)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觀點

8.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01/00-01(03)號文件)。該文件詳述為每所中學提供一名學校社工(“一校一社工”)政策的進展、相應的資源及人手重新調配安排，以及其他相關事項。社會福利署署長特別指出，在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努力下，推行此項政策並無產生人手過剩的問題。在上一年度的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關注那些錄取較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大規模學校(“大校”)，其學校社工人手是否足夠。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採取臨時措施，讓學生人數在1 300人或以上而又有較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7所大校，維持一名社工對1 000名學生的學校社工人手比例，為期一年。同時，社署在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導向委員會之下成立了一個小組，負責監察推行上述臨時措施的情況。該小組亦會檢討，學校利用以社區為本服務來配合學校社工服務的安排，能否滿足該7所大校對學校社工服務的需求。社會福利署署長繼而表示，上述小組如認為應向有較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大校提供超過一名學校社工，政府當局會慎重考慮此項建議。

代表團體的意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

9. 姚子樑先生向委員闡述社聯就實施“一校一社工”政策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01/00-01(04)號文件)。社聯在意見書中就提供青少年服務的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多項建議，並列述當局為達致“一校一社工”目標而重新調配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的資源所衍生的種種問題。

10. 何慧雯女士表示，為了讓新加入的學校社工有足夠的時間為2000年9月的新學年作好準備，社聯曾經為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多間非政府機構舉辦經驗交流會，讓這些機構可交流經驗，並加強相互支援。為確保“一校一社工”政策得以順利推行，社聯將與有關學校緊密合作，力求不斷改善。社聯亦有意在本學年結束時進行調查，以收集學校管理層對學校社工服務的意見。何女士進而表示，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導向委員會之下的小組，將會檢討應否長期向有較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大校提供超過一名社工。雖然如此，社聯作為該小組的成員，亦會提議該小組檢討中學對學校社工服務的需求，特別是如果某些中學出現較多需要學校社工服務的個案，則該等學校可否獲得豁免，無須以“一刀切”形式實行“一校一社工”政策。她指出，很多非政府機構認為，社區為本服務未能全面配合學校社工服務，根本無法滿足學校對該項服務的需求，因為學生較容易與學校社工接觸，而學校社工服務亦有助促進社工、學校教職員與學生家長之間的聯繫。何女士亦表示，鑒於出現問題的青少年日趨年輕，社聯建議向小學提供學校社工服務。如要全面為小學提供學校社工服務，便須投入相當多的資源，因此當局初期可以試驗計劃形式試行這項服務，隨後再分階段將學校社工服務逐步推廣至所有小學。

11. 姚子樑先生補充，當局利用削減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的資源，以實施“一校一社工”政策，令提供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面臨重大挑戰。雖然當局已成立21隊新的綜合服務隊，並加強現有21隊綜合服務隊的人手，但由於若干地區已不再獲提供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等以中心為本的服務，故此上述擴展工作是否足以應付青少年的需要，仍然令人感到關注。姚先生希望政府當局不要忽視為青少年提供社區為本服務的重要性。近期的教育改革、就學校社工服務進行的檢討，以至突破機構與香港中文大學聯合進行的《認識香港青少年模擬調查》，均說明此點屬實。為此，社聯促請政府當局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定期檢討青少年各方面的需要，並制訂有效措施，致力彌補服務與需求未能脛合之處。姚先生進而表示，政府當局現時在提供青少年服務方面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令很多青少年計劃的成效大打折扣。他促請當局在提供青少年服務方面制訂更全面的中長期計劃。社聯最近就如何為福利服務訂定規劃機制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他希望政府當局考慮社聯的建議，與有關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共同為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制訂長遠的規劃藍圖。

香港中學校長會

12. 黃謂儒先生向委員闡述香港中學校長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01/00-01(05)號文件)。該意見書概述香港中學校長會就實施“一校一社工”政策進行問卷調查的結果。黃先生表示，這次問卷調查的回應率為71.6%，即在320名校長當中，有229名對調查作出回應。他特別指出，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即大約87.4%)對實施“一校一社工”政策表示滿意。不過，約45.5%的受訪者則憂慮，由於由下一學年開始，中一派位的成績組別將會由5組減為3組，因而令學校社工現時已相當沉重的個案量更加繁重。這是因為此項安排將會令那些成績組別較高的學校，日後須取錄學業成績較差的學生。黃先生進而表示，雖然當局希望向每間學校提供一名社工，但有些學校現時有兩位學校社工輪流駐校。受訪者認為此項安排有欠理想。黃先生亦指出，有85.3%的受訪者認為當局應該為那些在成績組別較低學校提供服務的學校社工提供額外支援，另87.9%的受訪者認為應向有較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大校提供超過一名學校社工。

13. 黃美美修女表示，約16.6%的受訪者須轉換向其學校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受訪者表示不滿的其中一項主要問題，在於政府當局在轉換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前，並無預先徵詢校方的意見，更沒有事先通知校方。她指出，校方與原有社工經過多年努力，才能建立互信及深厚關係，故此學校實在不希望以新的學校社工取代原有社工。再者，新的學校社工也需要時間認識學生並瞭解他們所遇到的問題。另一項令校方深感關注的事項，就是提供服務機構在互掉及轉換所服務的學校時，是否有需要保障受助學生的資料不會外洩。黃修女進而表示，受訪者認為有必要每年檢討推行該政策的情況，以確保該政策仍滿足得到學生對學校社工服務的需要。黃修女又指出，學校如有充分理由，應有權轉換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為加強學生輔導服務，亦有建議認為社署應向中學提供心理及精神科輔導服務。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

14. 黃克廉先生向委員簡述教協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01/00-01(06)號文件)。黃先生特別提出下列各點：

- (a) 現時社署為學校社工制訂的服務指標欠缺彈性，不能迎合不同學校對各類不同服務的需要。曾經有學校要求個案量未達服務指標的學

校社工參與學校活動，例如協助籌辦有關公民教育、性教育或藥物常識的活動。為確保能因應每間學校的獨特情況而為學校社工訂定切合實際的服務指標，並避免學校社工與校方在參與學校活動的形式及參與程度上意見分歧，教協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由校方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自行決定學校社工每年須處理的個案量，並由雙方自行洽商學校社工應在何種程度上參與學校活動；

- (b) 一般而言，學校未能為學校社工提供足夠的文書支援，應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 (c) 學校應向其學校社工提供設有基本辦公室設備及專用電話線的獨立辦公室；
- (d) 應向有較多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大校提供超過一名學校社工；
- (e) 應確立完善的替工制度，確保如有學校社工放取產假，亦會有全職的學校社工暫代其職務，避免向學生提供的學校社工服務因而中斷；
- (f) 由綜合服務隊提供的服務與由學校社工服務隊提供的服務應平衡地發展；及
- (g) 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並非以學校為本的青少年服務(即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是否足夠，因為此類服務不但能協助青少年面對新挑戰，對幫助青少年克服困難也有幫助。如有需要，當局應批撥額外資源，以提供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

討論

15.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中學派位的成績組別將由下學年起由5個減至3個，故此對現時屬成績組別較高的中學來說，其學校社工服務定會出現重大轉變。就此，張議員認為，若干學校社工的個案量很可能會增加，而他們所須處理個案的性質亦會越來越複雜。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這些學校社工提供更多協助。張議員繼而表示，由於每間中學只有一名學校社工，異性學生遇到有關感情及／或性方面的問題時，往往感到羞於啟齒，難以與異性的學校社工討論其問題。他詢問有何方法可解決此問題。

16. 楊森議員贊同各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當局應按照每間學校的獨特情況，尤其是學校所取錄學生的水平，決定向該校提供多少名學校社工。由於校方必須與其學校社工建立密切聯繫，學校社工服務才可事半功倍，故此楊議員贊成，在是否繼續由原有非政府機構向其學校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問題上，校長應有決定權。

17. 黃成智議員察悉，當局利用調配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的資源，以達致“一校一社工”的目標。此外，當局雖然成立了新的綜合服務隊，又加強部分現有綜合服務隊的人手，但綜合服務隊的服務範圍並未遍及全港。就此，黃議員關注當局此舉可能令那些完成中三課程後選擇不繼續就學的青少年，無法獲得以社區為本的青少年服務。黃議員進而問及溫習閱覽室的人手情況，並詢問溫習閱覽室的服務有否因當局將其資源調配作改善學校社工服務之用而受到影響。

18.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在回應各委員及代表團體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前，她擬藉此機會先行感謝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通力合作，使“一校一社工”政策得以順利推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她充分理解校方不希望以新的學校社工取代在其學校服務的原有社工。不過，她指出這項重新調配資源的工作涉及眾多機構和學校，難免會出現一些職位增減上不脛合的情況，故此部分學校有必要轉換為其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為釋除這些學校的疑慮，社署於2000年3月向受影響學校解釋轉換機構的安排，以便此等學校作好準備。其後，社署的區總福利主任與有關學校及非政府機構一直緊密合作，以確保重整工作順利過渡。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有必要採取此項措施，以盡量減少人手過剩的問題。

19. 社會福利署署長承認，須關閉若干兒童及青年中心，並削減溫習閱覽室的人手，才可騰出資源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不過，她指出，由於很多受影響的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本身的使用率一直偏低，或屬供過於求，故此當局雖然從兒童及青年中心和溫習閱覽室調配資源，以改善學校社工服務，但大家亦不應將之視為當局為達致“一校一社工”目標而削減為青少年提供的社區為本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即使關閉約30間兒童及青年中心，但以社區為本的社會服務及相關專業人士的服務範圍，仍遍及全港98%的地方，以協助青少年應付各方面的問題和需要。

20. 至於向學生人數眾多及／或有較多學生問題的學校提供超過一名學校社工的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倘有足夠撥款可供運用，政府當局樂意向學校提供更多學校社工。不過，鑒於資源有限，現時的“一校一社工”政策已經是可行範圍內最理想的安排。此外，當局亦難以根據問題學生的數目來決定每間學校的學校社工數目，因為問題學生的數目往往變化不定。較切實可行而又具成本效益的做法，是由學校社工利用社區為本服務來配合本身的工作，特別是尋求綜合服務隊的協助。政府當局認為，綜合服務隊的職責是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包括學校社工服務，故此應有助解決委員及代表團體提出的各種疑慮。舉例而言，在學校社工放取產假時，綜合服務隊可暫代其職務，亦可與學校社工分擔向學生提供輔導服務的工作。此外，由於一隊綜合服務隊通常都包括多名男女社工，故此亦有助鼓勵學生多向學校社工傾訴他們所遇到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在現有約450間中學當中，有超過90間獲綜合服務隊提供服務。鼓勵利用成立綜合服務隊來配合學校社工的工作，是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她又澄清，就目前的情況而言，除一名職級為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全職學校社工外，尚有多名文職人員間中協助學校社工的工作；按此計算，為每間學校提供學校為本社工服務的全職職員人數並非1名，而是1.5名。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提供服務機構及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現時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模式切合青少年的需要。

21. 對於張文光議員認為，教育改革令中學派位的成績組別數目減少，因而可能影響對學校社工服務的需求，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她並不認為兩者存在必然的直接關係。此外，政府當局不希望恢復以往的分配模式，即依據學生的學業成績及其他因素(例如學生的家庭背景)來決定每間學校需要多少學校社會工作支援服務，因為這樣的分配模式會產生標籤作用。她進而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無意在可見將來改變“一校一社工”政策，但亦不排除會調整該政策，以配合不斷轉變的情況。

22. 至於為學校社工提供設有基本辦公室設備及專用電話線的獨立辦公室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當局已建議學校提供這類獨立辦公室予學校社工。根據社聯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在約450間中學當中，有430間已為其學校社工提供設有基本辦公室設備及專用電話線的獨立辦公室。政府當局樂意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改善學校社工的辦公地方及設施。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當局已建議學校應將學校社工視為其人手編制的一部分，並應盡可能提供各項所需支援。

政府當局

23.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如擬就“一校一社工”政策的推行情況向政府當局提出進一步的問題，可將問題交予事務委員會秘書，以便轉交政府當局回覆。鑒於政府當局沒有時間在會議席上就委員及代表團體在席上提出或在意見書內提及的觀點／關注事項一一作出回應，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就上述觀點／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V. 擬議的整筆撥款安排

(立法會CB(2)201/00-01(07)至(11)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觀點

24. 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01/00-01(07)號文件)。該份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實施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進展。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告知委員，截至2000年11月11日，已有65間非政府機構表明意向，將於2000至01年度轉行整筆撥款制度。在這65間非政府機構當中，有56間在2000年9月中旬之前已表明擬根據《整筆撥款手冊》第一版的內容，於2000至01年度轉行整筆撥款制度。當局隨後在2000年10月下旬發表經修訂的《整筆撥款手冊》。鑒於該手冊第二版較之前的版本作出了重大的改進，因此政府當局有信心，不但該65間非政府機構不會改變主意，而且在表明意向的限期於2000年11月15日結束前，有意在2000至01年度轉行整筆撥款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定會增加。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該65間非政府機構已佔營辦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總數超過三分之一，而撥給該等機構的資助額約為28億元，佔福利界資助總額約47%。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因應社聯和非政府機構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業已同意延長非政府機構表明是否在2001至02年度轉行整筆撥款制度的限期，由原定的2000年11月15日延至2000年11月30日。

代表團體的意見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社工總工會”)

25. 胡良喜先生表示，由於社工總工會是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的成員，故此該會對擬議的整筆撥款安排的意見已經納入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01/00-01(08)號文件)內。胡先生特別提出上述意見書的要點如下 ——

- (a) 政府當局應該作出保證，確保參加整筆撥款制度的非政府機構仍會繼續沿用“一個僱主政策”，不會因員工轉職至另一非政府機構工作而削減有關員工的薪金及公積金供款。由於“一個僱主政策”不但有助促進社會福利界人手的健康流動，更可提高員工士氣，故此保證社會福利界沿用此項政策實在至為重要；
- (b) 由於若干非政府機構擔心在新撥款制度下所獲的撥款不足以應付運作開支，於是便開始以短期形式聘請員工，例如聘用期由一個月至少於60日不等，以避免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員工供款；
- (c) 根據新訂的撥款制度，非政府機構將可靈活訂定本身的員工架構及薪酬。因此，有員工關注部分非政府機構會透過實行欠缺客觀準則的考績制度，利用這方面的靈活性來減少員工開支。為糾正這個情況，政府當局應制訂客觀的考績制度，以便非政府機構有所依循；及
- (d) 由於現職員工的服務條件較新員工的服務條件優厚得多，以致出現“同工不同酬”的現象。這個情況不但打擊員工士氣，亦對員工關係造成不良影響。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26. 鄭清發先生關注，由於非政府機構將可在整筆撥款制度下靈活訂定本身的員工架構及薪酬，故此會破壞原本融洽的勞資關係。他引述近期多個案例，指出有非政府機構已經單方面更改服務條件，例如降低假期賺取率、增加工作時數，甚至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代替現有的公積金供款安排(即僱主的公積金供款率按僱員的服務年期長短定為5% / 10% / 15%)。就此，鄭先生促請將由社署成立並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整筆撥款計劃督導委員會，務須深入研究該等問題。

27. 顧穎侃先生及楊健濱先生向委員講述一些新近加入社會工作行列人士的遭遇 ——

- (a) 新加入社會工作行列的人士發現，非政府機構極少招聘常額人員。為此，他們只好接受以短期項目形式聘用的工作，但這些工作為期通常只有一至三個月。當有關的短期合約員工離職後，尚未完成的工作便要轉交現職員工跟進；

- (b) 即使短期合約員工獲得續約，他們仍不會獲得擔任相若工作的常額人員所享有的增薪點，亦沒有其他附帶福利；及
- (c) 上文第27(a)及(b)段所描述的情況不但令那些以短期合約形式受僱的員工士氣低落，更令人對加入社會工作行列卻步，令社會工作職位難以吸納新血。此外，此種現象亦會令現職員工不願意暫離工作崗位，在社會工作的範疇內再作進修，因為他們擔心在完成進修後，未必再找到常額職位工作，非政府機構亦未必會按其工作經驗及學歷，以相應的薪酬條件聘請他們。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社工協會”)

28. 蔡海偉先生請委員參閱社工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01/00-01(10)號文件)。蔡先生指出，部分非政府機構之所以單方面更改服務條件，並以短期合約形式僱用員工，是由於這些機構根本不清楚在新的撥款安排下，會否獲得足夠撥款，以履行對員工的承諾。為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社工協會在意見書中建議的下列措施——

- (a) 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在為期5年的過渡期補貼計劃結束後，繼續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其對現職員工在合約上的責任；
- (b) 政府當局應該保證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撥款，以便他們支付現職員工的公積金供款；
- (c) 有關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新服務計劃，當局不應一開始已經根據資源增值計劃削減其5%的運作開支，並應容許有關服務在3年內逐步達到資源增值5%的目標；及
- (d) 應設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機制，在推行整筆撥款制度3年後，檢討整筆撥款安排的運作情況。

29. 蔡先生進而指出，為釋除員工的疑慮，非政府機構應在新撥款制度下繼續採取“一個僱主政策”。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

30. 狄志遠先生請委員參閱社聯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01/00-01(11)號文件)，並特別提出以下要點——

- (a) 鑒於非政府機構在福利服務資助制度改革下所須應付的需求眾多，故此當局必須盡快加強中央行政支援，尤其是為較小規模的機構提供行政支援，更加是刻不容緩；
- (b) 應繼續就現職員工採取“一個僱主政策”，令他們現時於轉職時在年資及公積金方面所享有的“轉移性”不會受到影響；及
- (c) 增加非政府機構的撥款，用以拓展新服務。

討論

31. 楊森議員認為，非政府機構不應在整筆撥款安排下更改為員工提供的服務條件，並認為新員工也應享有同樣的服務條件。由於所有資助學校均採用“一個僱主政策”，故此楊議員認為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沒有理由不採用同一政策。楊議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如有非政府機構在履行對現職員工的合約責任方面出現困難，當局應延長向這些機構發放過渡期補貼的期限。張文光議員同意楊議員的意見。李卓人議員亦表示，假如當局不但沒有提供足夠撥款予非政府機構，同時又沒有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實行“一個僱主政策”，則政府當局等於變相迫使非政府機構變為無良僱主。舉例而言，假如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訂定本身的員工架構及薪酬，部分非政府機構可能會為了逃避作出公積金供款而剝削其僱員，例如以短期形式聘用員工。

32. 李華明議員關注，部分非政府機構之所以利用不同方法減省員工開支，例如不履行他們對現職員工的合約責任並以短期形式僱用新員工，原因在於這些機構的管理層由義務工作者出任，但他們往往對有關機構的運作不太熟悉。因此，這類義務工作者傾向於控制員工開支，以確保其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能夠在新的撥款制度下，仍有足夠款項繼續營辦相關服務。黃成智議員同意李議員的意見，並進而指出，如果不徹底改組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整筆撥款制度將無法順利推行。

33. 胡經昌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兩間非政府機構董事局的成員。胡議員進而表示，雖然很多非政府機構的董事局成員都是以義務性質工作，但他們都極為投入本身的義務工作，並且是良好的僱主。

34. 對於有委員指以義務性質出任非政府機構董事局成員的人士漠視員工福利，並指他們對所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運作情況不太熟悉，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這個說法毫無事實根據。據她接觸福利機構管理層的經驗所得，事實上，很多以義務性質出任非政府機構董事局成員的人士，均深入瞭解所服務非政府機構的運作情況。他們亦就有關非政府機構應該如何在整筆撥款安排下發展，訂定了極為清晰的方向；更甚者，就是他們所訂定的並不單是短期目標，而是未來5年甚至10年的發展目標。此外，對於有委員指福利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之所以創意不足，是由於有關機構由義務工作者出任管理層，她認為這個說法並不公平。依她之見，現行着重監管非政府機構的“資源運用”的津助制度，才是窒礙機構推出更創新服務的絆腳石。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指出，很多以義務性質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均為專業人士，例如法官、律師及醫生等。他們不辭勞苦，利用工餘時間擔任義務工作。對於這些義務工作者以至在其他崗位上擔任義務工作的人士，盡心盡力，奉獻寶貴時間擔任義工，她希望市民大眾能夠加以欣賞。社會福利署署長又指出，福利機構的管理層並非全數由義務工作者擔任，其中也包括受薪員工例如有關機構的主管等。由於機構主管本身不但是僱員，同時也與其下屬一樣是社會工作者，故此他們自然會致力保障員工權益。據她所知，很多機構都曾就新的撥款安排廣泛徵詢員工意見，並舉辦多個座談會，向員工簡介其機構將如何改行新制度，讓員工有所準備。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社署亦會在未來數個月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確保新的撥款安排可以順利推行。

35. 對於委員及各代表團體所表達的種種疑慮，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當局從來沒有表示，按僱員中點薪金的6.8%計算整筆發放的基準撥款內的公積金供款資助額，將足以應付所有非政府機構的公積金供款。為釋除員工對其現有薪酬福利的疑慮，政府當局已同意按僱主為現職員工實際支付的公積金供款額，以實報實銷形式向這些機構發還相同的資助額(即採納現行資助制度下

的5%／10%／15%認可供款率)。至於新員工或替任人員方面，6.8%這個百分率為福利界僱主目前平均承擔的公積金供款率，另加上其他環節，例如以整體認可編制的中點薪金來計算薪金的資助額等，應可提供足夠撥款供非政府機構營辦服務；

- (b) 對於社聯在其意見書所提及的“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原則(no worse-off principle)，政府當局從沒有認同這項原則。至於一直在福利界非政府機構中採用的所謂“一個僱主政策”，該政策本身亦非政府政策，而是當局為施行欠缺彈性的資助制度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從而對非政府機構聘用員工事宜作全面管制。政府當局在薪酬問題上所採取的唯一一項原則，就是津助機構員工的薪酬待遇不應較相若職級公務員的薪酬待遇為佳。資助學校的員工之所以獲准在轉校時保留原有薪金及原有公積金，是因為在資助學校任職的教師的薪金及公積金均由政府負責支付。假如非政府機構選擇參加整筆撥款制度，便會由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自行決定其員工的薪酬，亦由其自行決定如何吸引及挽留員工。假如政府當局強迫非政府機構依循一套既定的服務條件，便會與推行新撥款安排的宗旨背道而馳；
- (c) 政府當局採取了開放的做法，即按照有關機構的整體編制來計算非政府機構可獲發放的整筆撥款額。此外，雖然在計算整筆撥款額時只會計算這些機構的認可資助職位，但政府當局在這段過渡期內，亦將過渡期補貼及保障公積金供款的規定擴及並不完全符合認可編制規定的員工。政府當局有信心，按照計算整筆撥款額的方程式，加上過渡期補貼，應可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的資助，確保非政府機構能夠對現職員工履行合約訂明的承諾；
- (d) “同工不同酬”並非新出現的現象。隨着公務員體制改革的推行，當局於2000年4月1日起已就公務員採取了一套新基準及入職薪酬。有一點值得注意，這套新基準及入職薪酬也適用於資助學校新聘用的教師；

- (e) 如要提供額外的中央行政支援，便須投入龐大資源，但政府當局現時並無預留資源作此用途。取而代之，政府當局將會通過種種方法，為非政府機構管理層提供實務協助及培訓，以協助他們順利落實各方面的變更，例如成立援助中心，就管理方面的事宜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諮詢服務，尤其是為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實務支援服務；
- (f) 政府當局將會繼續提供額外資源，讓非政府機構開辦新服務。舉例而言，當局將會增加撥款，以實行2000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新措施，例如加強綜合服務隊的工作，以解決青少年夜間在外流連的問題。政府當局不會以非政府機構尚有足夠儲備為理由，而拒絕撥款予非政府機構開辦新服務，因為這些儲備將會用來應付機構未來的開支。政府當局將會要求香港賽馬會及公益金在考慮非政府機構提出的撥款申請時，採用上述原則；
- (g) 當局即將成立整筆撥款計劃督導委員會，並由社署署長親自擔任主席。督導委員會將監察整筆撥款計劃的推行進度、討論和解決推行計劃所引起的問題，並促使社署、非政府機構和機構員工之間加強溝通及交流資料和經驗；及
- (h) 部分非政府機構現時之所以以短期形式聘請員工，主要原因在於推行新撥款制度的各項安排尚未落實，以致這些非政府機構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只好採用權宜之計，以短期形式聘請員工。依政府當局之見，一俟落實新撥款制度的安排後，非政府機構以短期形式聘用員工的情況將會逐步減少。

36. 張文光議員詢問，如有機構故意以短期形式聘用員工，從而令這些員工無法享有常額人員的增薪點及其他附帶福利，整筆撥款計劃督導委員會將如何受理由此等員工提出的投訴。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數月亦曾接獲員工提出這類投訴，而當局亦正在慎重研究每宗個案的情況。如有關投訴涉及勞資糾紛，則根據勞工法例予以解決應是最佳方法。她指出，政府當局業已在《整筆撥款手冊》內訂明非政府機構管理層應該依循的良好僱傭守則。政府當局在決定如何分配新服務予非政府機構承辦時，將會考慮有關機構有否履行該等良好僱傭守則。

37. 主席在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採納各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希望整筆撥款計劃督導委員會能審慎處理員工提出的投訴，以及認真考慮各代表團體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主席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實施整筆撥款制度的情況，並會在稍後時間再邀請政府當局就此向委員作簡報。

VI. 協助視力受損人士取閱及處理電腦資料

(立法會CB(2)201/00-01(12)號文件)

38. 委員並無對政府當局就該議程項目所擬備的文件提出任何疑問。該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協助失明或視力受損人士處理和存取電腦資料的最新情況。

V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2)201/00-01(13)號文件)

39. 委員並無對上述文件所載的事務委員會擬議職權範圍提出任何疑問。此外，有關由政府當局提供、題為《為長者提供改善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料文件，委員並無就此份文件提出任何疑問。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7日